

货运合同简单(通用5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货运合同简单篇一

乙方(承运人): 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订立货物运输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为一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为止。

二、上述合同期内，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货物，运输方式为汽车公路运输，具体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值、运费、到货地点、收货人、运输期限等事项，由甲、乙双方另签运单确定，所签运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甲方的义务:

1. 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的原则进行包装，甲方货物包装不符合上述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甲方不予更正的，乙方可拒绝起运。

2. 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运费。

四、乙方的义务:

1. 按照运单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2. 承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如出现此类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

五. 运输费用及结算方式：

1. 运费按乙方实际承运货物的里程及重量计算，具体标准按照运单约定执行。

2. 乙方在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时，应向其索要收货凭证，作为完成运输义务的证明，持收货凭证与甲方结算。

3. 甲方对乙方所提交的收货凭证进行审核，在确认该凭证真实有效且货物按期运达无缺失损坏问题后10日内付清当次运费。

六、甲方交付乙方承运的货物均系供应客户的重大生产资料，乙方对此应予以高度重视，确保货物按期运达。非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逾期运达的，如客户追究甲方责任，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期运达目的地时，乙方应将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取得相关证明，以便甲方与客户协调。

七、运输过程中如发生货物灭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等问题，乙方应按照以下标准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1. 货物灭失或无法正常使用的，按运单记载货物价格全额赔偿，如运单未记载价格的，按甲方同类产品出厂价格赔偿。

2. 货物修理后可以正常使用且客户无异议的，赔偿修理费(包括换件费用、人工费及修理人员的往返差旅费等)。

八、出现合同第七条情况导致货物逾期运达的，乙方除按该条规定承担责任外，还应当同时执行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合同法规定办理，发生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乙方：_____

附：运单编号：

发货人：_____承运人：_____

货运合同简单篇二

一、责任范围

本保险分为平安险、水渍险及一切险三种。被保险货物遭受损失时，本保险按照保险单上订明承保险别的条款规定，负赔偿责任。

(一) 平安险

本保险负责赔偿：

1. 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恶劣气候、雷电、海啸、地震、洪水自然灾害造成整批货物的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当被保险人要求赔付推定全损时，须将受损货物及其权利委付给保险公司。被保险货物用驳船运往或运离海轮的，每一驳船所装的货物可视作一个整批。

推定全损是指保险货物的实际全损已经不可避免，或者恢复、

修复受损货物以及运送货物到原定目的地费用超过该目的地的货物价值。

2. 由于运输工具遭受搁浅、触礁、沉没、互撞、与流冰或其他物体碰撞以及失火、爆炸意外事故造成货物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3. 在运输工具已经发生搁浅、触礁、沉没、焚毁意外事故的情况下，货物在此前后又在海上遭受恶劣气候、雷电、海啸等自然灾害所造成的部分损失。

4. 在装卸或转运时由于一件或数件整件货物落海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5. 被保险人对遭受承保责任内危险的货物采取抢救、防止或减少货损的措施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但以不超过该批被救货物的保险金额为限。

6. 运输工具遭遇海难后，在避难港由于卸货所引起的损失以及在中途港、避难港由于卸货、存仓以及运送货物所产生的特别费用。

7. 共同海损的牺牲、分摊和救助费用。

8. 运输契约订有“船舶互撞责任”条款，根据该条款规定应由货方偿还船方的损失。

(二) 水渍险

除包括上列平安险的各项责任外，本保险还负责被保险货物由于恶劣气候、雷电、海啸、地震、洪水自然灾害所造成的部分损失。

(三) 一切险

除包括上列平安险和水渍险的各项责任外，本保险还负责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外来原因所致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二、除外责任

本保险对下列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一)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损失。

(二) 属于发货人责任所引起的损失。

(三) 在保险责任开始前，被保险货物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所造成的损失。

(四) 被保险货物的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以及市价跌落、运输延迟所引起的损失或费用。

(五) 本公司海洋运输货物战争险条款和货物运输罢工险条款规定的责任范围和除外责任。

三、责任起讫

(一) 本保险负“仓至仓”责任，自被保险货物运离保险单所载明的起运地仓库或储存处所开始运输时生效，包括正常运输过程中的海上、陆上、内河和驳船运输在内，直至该项货物到达保险单所载明目的地收货人的最后仓库或储存处所或被保险人用作分配、分派或非正常运输的其他储存处所或被保险人用作分配、分派或非正常运输的其他储存处所为止。如未抵达上述仓库或储存处所，则以被保险货物在最后卸载港全部卸离海轮后满六十天为止。如在上述六十天内被保险货物需转运到非保险单所载明的目的地时，则以该项货物开始转运时终止。

(二) 由于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运输延迟、绕道、被迫卸货、

重行装载、转载或承运人运用运输契约赋予的权限所作的任何航海上的变更或终止运输契约，致使被保险货物运到非保险单所载明目的地时，在被保险人及时将获知的情况通知保险人，并在必要时加缴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仍继续有效。保险责任按下列规定终止：

1. 被保险货物如在非保险单所载明的目的地出售，保险责任至交货时为止，但不论任何情况，均以被保险货物在卸载港全部卸离海轮后满六十天为止。
2. 被保险货物如在上述六十天期限内继续运往保险单所载原目的地或其他目的地时，保险责任仍按上述第(一)款的规定终止。

四、被保险人的义务

被保险人应按照以下规定的应尽义务办理有关事项，如因未履行规定的义务而影响保险人利益时，本公司对有关损失，有权拒绝赔偿。

(一) 当被保险货物运抵保险单所载明的目的港(地)以后，被保险人应及时提货，当发现被保险货物遭受任何损失，应即向保险单上所载明的检验、理赔代理人申请检验，如发现被保险货物整件短少或有明显残损痕迹应即向承运人、受托人或有关当局(海关、港务当局等)索取货损货差证明。如果货损货差是由于承运人、受托人或其他有关方面的责任所造成，应以书面方式向他们提出索赔，必要时还须取得延长时效的认证。

(二) 对遭受承保责任内危险的货物，被保险人和本公司都可迅速采取合理的抢救措施，防止或减少货物的损失。被保险人采取此项措施，不应视为放弃委付的表示，本公司采取此项措施，也不得视为接受委付的表示。

(三)如遇航程变更或发现保险单所载明的货物、船名或船程有遗漏或错误时，被保险人应在获悉后立即通知保险人并在必要时加缴保险费，本保险才继续有效。

(四)在向保险人索赔时，必须提供下列单证：

保险单正本、提单、发票、装箱单、磅码单、货损货差证明、检验报告及索赔清单。如涉及第三者责任，还须提供向责任方追偿的有关函电及其他必要单证或文件。

(五)在获悉有关运输契约中“船舶互撞责任”条款的实际责任后，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五、索赔期限

开航日期_____自_____至_____承保险别：_____所保货物，如遇风险，本公司凭本保险单及其有关证件给付赔款。

所保货物，如发生保险单项下负责赔偿的损失或事故，应立即通知本公司下述代理人查勘。

_____保险公司

赔款偿付地点_____出单公司地址_____

营业部_____

托运方：_____

托运方详细地址：_____

承运方：_____

收货方详细地址：_____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货物名称：_____；规格：_____；数量：_____；单价：_____总额(元)：_____。

第二条包装要求

托运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

第三条货物起运地点：_____；货物到达地点_____。

第四条货物承运日期_____；货物运到期限_____。

第五条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_____。

第六条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_____。

第七条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办法_____。

第八条运输费用、结算方式_____。

第九条各方的权利义务

一、托运方的权利义务

1. 托运方的权利：要求承运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货物托运后，托运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承运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承运方，并应按有关规定付给承运方所需费用。

2. 托运方的义务：按约定向承运方交付运杂费。否则，承运

方有权停止运输，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托运方对托运的货物，应按照规定标准进行包装，遵守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托运货物。

二、承运方的权利义务

1. 承运方的权利：向托运方、收货方收取运杂费用。如果收货方不交或不按时交纳规定的各种运杂费用，承运方对其货物有扣压权。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取货物，承运方应及时与托运方联系，在规定期限内负责保管并有权收取保管费用，对于超过规定期限仍无法交付的货物，承运方有权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承运方的义务：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无人为的变质，如有上述问题，应承担赔偿责任。在货物到达以后，按规定的期限，负责保管。

三、收货人的权利义务

1. 收货人的权利：在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有以凭证领取货物的权利。必要时，收货人有权向到站、或中途货物所在站提出变更到站或变更收货人的要求，签订变更协议。

2. 收货人的义务：在接到提货通知后，按时提取货物，缴清应付费用。超过规定提货时，应向承运人交付保管费。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托运方责任

1. 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方应按其价值的_____ %偿付给承运方违约金。

2. 由于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报笨重货物重量等而招致吊具断裂、货物摔损、吊机倾翻、爆炸、腐蚀等事故，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它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在托运方专用线或在港、站公用线、专用铁道自装的货物，在到站卸货时，发现货物损坏、缺少，在车辆施封完好或无异状的情况下，托运方应赔偿收货人的损失。
5. 罐车发运货物，因未随车附带规格质量证明或化验报告，造成收货方无法卸货时，托运方应偿付承运方卸车等存费及违约金。

二、承运方责任

1. 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船)发运的，承运方应偿付托运方违约金_____元。
2. 承运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如果货物逾期达到，承运方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 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承运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托运方。
4. 联运的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应由承运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由终点阶段的承运方向负有责任的其它承运方追偿。
5. 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方不承担违约

责任：

- (1) 不可抗力；
- (2) 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 (3) 货物的合理损耗；
- (4) 托运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第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送_____等单位各留一份。

托运方(盖章)：_____ 承运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_____ 代表人(签)：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甲方：_____

法定地址：_____

工商执照号：_____

乙方：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工商执照号： 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和相互合作与支持的宗旨，就甲方委托乙方为进口货物运输代理等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最少在货物抵达前(船到港前三天、航班到港前24小时)通知乙方货物到达情况和提供有关文件，包括：海洋提单、空运提单、货物资料、报关和报检报验文件等，以便乙方安排换单和提前审核有关文件。

2.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申报的进口货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商品检验检疫以及相关部门对于国家进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如实申报。

3. 由于甲方或下列原因导致货物申报时间的延迟，而造成未能及时清关或货物疏港等，由甲方承担所产生的风险、责任及费用，而乙方不予承担：

(1) 因买卖双方原因导致提单不能在船公司正常换取(如未电放、海运费未结清等)；

(2) 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进口报关所需的全部资料；

(3) 因甲方所提供的报关资料失实，而导致的延迟；

(5) 遇到法定节假日或有关部门不能正常办公；

(6) 因港口要求和规定而必须输港的货物；

(7) 其它甲方及不可抗拒原因。

4.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滞箱费、污箱费、修箱费等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尽量协助甲方协商解决。

第二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及时、合理安排甲方所委托进口货物的换单、申报、运输等事宜。

2.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有关报关进度、预计送货时间，以便甲方合理安排仓库装卸。

3. 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解决在报关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状况，包括文件的提供、解释、说明等工作。

4. 乙方应以最快的速度完成清关工作，并按甲方的指示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第三条费用结算

1. 按照海关的有关规定，甲方应自行向海关缴付货物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缴，但乙方不予以垫付。

2. 甲方应自行交付到付运费(海运费和thc□空运费)，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付，但乙方不予以垫付。

3. 非乙方原因产生的特殊费用和责任，乙方不予以承担。

4. 乙方在货物完成清关、运输后7天内传单票应收费用明细给甲方，甲方应及时确认并回传。

a.先付款，后退单；

b.后付款，先退单。

6. 如因各种原因乙方无法收到甲方应付之费用，则乙方有权暂扣甲方委托乙方所管理的货物或属于甲方的业务文件，所造成的风险、责任及费用，乙方不予承担。

7. 附《进口货物运输费用报价》

第四条其它

1.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管辖地海事法院审理。

2.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所在地址、电话及电子邮箱发生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3.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期满前一个月双方不提出异议，视为合同自动顺延。即使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均不能免除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 _____

代表人(签)：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代表人(签)：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货运合同简单篇三

货物要运输时，最后签订一份协议来保证。那么运输合同有哪些需要注意的地方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货物运输协议书简单范本，欢迎大家参考。

委托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订立货物运输合同，条款如下：

一、货物运输期限从年月日起到年月日为止。

二、甲方支付乙方运输费用标准为：每公里 元。每月10日结清上月运费。若甲方未能按时交付运费，乙方有权按照 %收取滞纳金。

三、货物运输期限内，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货物，具体货物、收货人、收货地址等事项，由甲、乙双方另签货物调拨单确定，所签调拨单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甲方须按照货物买卖合同约定的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如若因甲方包装问题导致货物受损的，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五、甲方交付乙方的货物中不得夹带危险品、严禁品等，如若因夹带上述物品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全额赔偿。甲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将物品保质期、储存条件等具体情况告知乙方，若因甲方告知不明导致物品受损的，乙方不负责

任。

六、乙方须按照货物调拨单要求，在约定期限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并要求甲方收货人签字确认。

七、乙方在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时，同时应协助收货人亲笔签收货物以作为完成运输义务的证明。如乙方联系不上收货人，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及时通知收货人提货。若乙方已尽通知义务，但甲方收货人仍未及时接收货物导致货物受损的，乙方不负责任。

八、甲方交付乙方承运的货物乙方对此应予以高度重视，避免暴晒、雨淋等有可能导致货物受损的情况，确保包装及内容物均完好按期运达指定地。运输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货物灭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等问题，乙方应确认数量并按照甲方成本价或卖出时价格全额赔偿。

九、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期运达目的地时，乙方应将情况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与客户协调；非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时到达，乙方须在最短时间内运至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并交给收货人。

十、如有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

互惠互利的原则和相互合作与支持的宗旨，就甲方委托乙方为进口货物运输代理等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最少在货物抵达前(船到港前三天、航班到港前24小时)通知乙方货物到达情况和提供有关文件，包括：海洋提单、空运提单、货物资料、报关和报检报验文件等，以便乙方安排换单和提前审核有关文件。

2.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申报的进口货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商品检验检疫以及相关部门对于国家进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如实申报。

3. 由于甲方或下列原因导致货物申报时间的延迟，而造成未能及时清关或货物疏港等，由甲方承担所产生的风险、责任及费用，而乙方不予承担：

(1) 因买卖双方原因导致提单不能在船公司正常换取(如未电放、海运费用未结清等)；

(2) 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进口报关所需的全部资料；

(3) 因甲方所提供的报关资料失实，而导致的延迟；

(5) 遇到法定节假日或有关部门不能正常办公；

(6) 因港口要求和规定而必须输港的货物；

(7) 其它甲方及不可抗拒原因。

4.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滞箱费、污箱费、修箱费等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尽量协助甲方协商解决。

第二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及时、合理安排甲方所委托进口货物的换单、申报、运输等事宜。
2.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有关报关进度、预计送货时间，以便甲方合理安排仓库装卸。
3. 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解决在报关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状况，包括文件的提供、解释、说明等工作。
4. 乙方应以最快的速度完成清关工作，并按甲方的指示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第三条费用结算

1. 按照海关的有关规定，甲方应自行向海关缴付货物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缴，但乙方不予以垫付。
2. 甲方应自行交付到付运费(海运费和thc□空运费)，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付，但乙方不予以垫付。
3. 非乙方原因产生的特殊费用和责任，乙方不予以承担。
4. 乙方在货物完成清关、运输后7天内传单票应收费用明细给甲方，甲方应及时确认并回传。
 - a.先付款，后退单；
 - b.后付款，先退单。
6. 如因各种原因乙方无法收到甲方应付之费用，则乙方有权暂扣甲方委托乙方所管理的货物或属于甲方的业务文件，所造成的风险、责任及费用，乙方不予承担。

7. 附《进口货物运输费用报价》

第四条其它

1.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管辖地海事法院审理。
2.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所在地址、电话及电子邮箱发生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3.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期满前一个月双方不提出异议，视为合同自动顺延。即使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均不能免除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 _____

代表人(签):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 _____

代表人(签):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托运方: _____

托运方详细地址: _____

承运方: _____

收货方详细地址:_____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 经过双方充分协商, 特订立本合同, 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货物名称:_____ ;规格:_____ ;数量:_____ ;单价:_____ 总额(元):_____。

第二条包装要求

托运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 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 否则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

第三条货物起运地点:_____ ;货物到达地点_____。

第四条货物承运日期_____ ;货物运到期限_____。

第五条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_____。

第六条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_____。

第七条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办法_____。

第八条运输费用、结算方式_____。

第九条各方的权利义务

一、托运方的权利义务

1、托运方的权利:要求承运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 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货物托运后, 托运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 或者取消托运时, 有权向承运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承运方, 并应按有关规定付给承运方所需费用。

2、托运方的义务:按约定向承运方交付运杂费。否则,承运方有权停止运输,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托运方对托运的货物,应按照规定标准进行包装,遵守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托运货物。

二、承运方的权利义务

1、承运方的权利:向托运方、收货方收取运杂费用。如果收货方不交或不按时交纳规定的各种运杂费用,承运方对其货物有扣压权。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取货物,承运方应及时与托运方联系,在规定期限内负责保管并有权收取保管费用,对于超过规定期限仍无法交付的货物,承运方有权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承运方的义务: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无人为的变质,如有上述问题,应承担赔偿责任。在货物到达以后,按规定的期限,负责保管。

三、收货人的权利义务

1、收货人的权利:在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有以凭证领取货物的权利。必要时,收货人有权向到站、或中途货物所在站提出变更到站或变更收货人的要求,签订变更协议。

2、收货人的义务:在接到提货通知后,按时提取货物,缴清应付费用。超过规定提货时,应向承运人交付保管费。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托运方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方应按

其价值的_____ %偿付给承运方违约金。

2、由于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报笨重货物重量等而招致吊具断裂、货物摔损、吊机倾翻、爆炸、腐蚀等事故，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它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在托运方专用线或在港、站公用线、专用铁道自装的货物，在到站卸货时，发现货物损坏、缺少，在车辆施封完好或无异状的情况下，托运方应赔偿收货人的损失。

5、罐车发运货物，因未随车附带规格质量证明或化验报告，造成收货方无法卸货时，托运方应偿付承运方卸车等存费及违约金。

二、承运方责任

1、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船)发运的，承运方应偿付托运方违约金_____元。

2、承运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如果货物逾期达到，承运方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承运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托运方。

4、联运的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应由承运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由终点阶段的承运方向负有责任的其它承运方追偿。

5、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1) 不可抗力；
- (2) 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 (3) 货物的合理损耗；
- (4) 托运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第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送_____等单位各留一份。

托运方(盖章)：_____ 承运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货运合同简单篇四

托运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承运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担甲方指定行政区域内的全部产成品货物的销售运输工作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承运内容

一、甲方将冷冻食品交给乙方承运，并负责准备好货源(包括包装物、助成物等物资)及运输货单由乙方运输。

二、甲方负责安排线路。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排的线路进行配送。

三、甲方有权根据市场需要调整产品运输线路和网点。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安排。

第二条 各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保证交给乙方的产品箱数正确，外包装完好无损，箱体干净，外箱标识清楚。

2、甲方支付乙方的运费标准按实际使用车型、装载量(吨)、公里数，由甲乙双方共同核定(非保温车一律不得投入大于200公里长线运输)。

3、甲方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货物托运后，甲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安排。

4、甲方将针对乙方进行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记入档案作为后期续约资质之一。考核方案见附件。

5、因线路变更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必须提前15天书面通知乙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的义务：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并及时通知收货人。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无人为的变质等，如有上述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在货物到达后，产品没有和奶站、网点交接确认前，负责产品保管责任。

2、乙方必须服从物流事业部现场调度，加强随车人员管理，如有违反甲方操作规章制度，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并按甲方违纪处罚规定处理。

3、乙方须按甲方规定的时间、线路、停靠点运行，负责每天将甲方的产品安全、保质、保量、准时送达，如有违约，除赔付产品损失外，乙方应付违约金1000元/次，且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4、甲方所规定的承运线路短时间修路须绕道行驶的，在不超过20公里范围内乙方自行解决，超过20公里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双方重新核定公里数。因修路原因造成的绕行，待原路恢复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5、乙方在承运甲方产品时，如发生交通事故时，乙方应及时委托中转甲方产品并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委托中转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须安全行车，保障随车人员(装卸工)人身安全和产品安全。乙方按规定必须办理人、车保险。运输工具在运输途中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违反交通法规而受到罚款、扣证、扣车等处罚或交通肇事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延时到达产生的违约责任，亦应由乙方负责。因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产品损失的，涉及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如发生重大伤亡交通事故乙方负主要责任的，事故处理完毕本合同自行终止。

7、乙方承诺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向甲方提供配送服务的随车人员(含驾驶员及配送工)办理合法用工手续，由于乙方雇员劳动纠纷问题对甲方业务造成影响，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且乙方将承担由此对甲方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8、乙方需提供优质的服务，如因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经核实确认责任在乙方的，每发生一次承担违约金500元，当月发生2起以上或年内累计发生5起，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

9、承包合同期间，甲方如站点撤并或市场上下量超过核载吨位15%以上，甲方有权调整配送线路和运输车辆，并按实载吨位核算承运价格，但应提前三天通知乙方商定调整事宜。乙方因年检、维修、保养等原因不能按时承运的，应提前三日通报甲方以便安排。甲方安排车辆代乙方承运时，除扣除当天运输费用外并另外收取线路总费用10%的管理费。

10、未经甲方书面通知确认，乙方不得将甲方的任何货运业务交付第三方，如经甲方同意雇用第三方支援作业，而第三方之作业发生对甲方之任何损害视同乙方行为，甲方将根据合同约定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并从乙方运输费用中进行扣除。

11、乙方在甲方需要时，须提供完整的车辆和司机档案(包括司机姓名，身份证，车牌，车型图片)。乙方要设专职人员负责甲方公司装车事宜，维持好装车秩序并做好线路的全程监控工作。

12、乙方承担甲方线路(自带装卸工)，需保证甲方塑料包装箱(包括托盘等物资)、玻璃瓶等包装物的回收任务，若发生丢失情况，塑料包装箱按30元/只赔偿。乙方应认真做好塑料包装箱在网点的交接、单据的填写工作，及时向甲方反映网点信息。

13、乙方必须保证所配送的车辆具有低温冷藏功能，并维护好车辆制冷系，配送产品到奶站、网点时车内温度为8度以下，确保产品冷链的完整性。每天装货前30分钟打开车辆制冷系统，车厢内必须配备温度实时跟踪仪，以监控产品冷链的完整。网点检查和投诉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将处以壹仟元的罚款，并赔偿产品损失。累计3次投诉，本协议自行终止。

第三条 运输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经双方核定乙方承担由 经 至 的配送线路，车型拟定为_____，费用(含驾驶员工资、装卸费、过境费等乙方车辆一切有关运营费用)确定为_____元/日(如涉及多条线路运输，详见附件线路报价表)。签订此合同时油价元/升，市场油价涨跌幅度大于10%时，方可协商调整。

二、甲方按月兑付乙方月运费(含驾驶员工资、装卸费、过境费等乙方车辆一切有关运营费用)。结算时乙方提供正规运输发票，票到财务后一个月内运费打到乙方账上。

三、客户签收回单是甲方支付乙方运费的必要条件，凡乙方无法提供客户签收回单的发货，视为未完成。委托运输超过3天仍不能提供客户签收原件的，甲方有权从乙方保证金及未

付出的运费中扣除相应订单金额。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货物，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无充分理由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发运产品的，甲方有权另行安排车辆将乙方违约的托运货物发出，并收取乙方违约金 元/次。

三 、乙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如果货物逾期到达，乙方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元/次。

四、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冻损等，乙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甲方。

五、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签定合同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六条 合同终止

一、因一方违约，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双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但应提前30天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视为违约。

二、因乙方违反相关考核规定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任何对本合同的变更、改动，必须通过书面提请并经双方签字方可有效。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第八条 备注

甲 方： 乙 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双方就冷藏车租赁合同如下：

1、甲方租用乙方福田牌冷藏车一部，租期为两年。租金为每月伍仟两百元整(油料由甲方提供)。

2、甲方与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车辆如需保养、维修、年审时，在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和运输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拒绝。

3、甲方按月支付乙方租赁费用，工作时间为每天八小时。如因甲方的需要经常加班，由甲乙双方自行解决加班费用。

4、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车辆的保养、保险、维修和驾驶员的工资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生产和运输的安排，乙方有义务承担装车和卸车的工作。

6、在履行合同期内，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约，如有违约，违约方向对方赔付年租金的50%。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企业)乙方：(个人)

年 月 日

托运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承运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担甲方指定行政区域内的全部产成品货物的销售运输工作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承运内容

一、甲方将冷冻食品交给乙方承运，并负责准备好货源(包括包装物、助成物等物资)及运输货单由乙方运输。

二、甲方负责安排线路。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排的线路进行配送。

三、甲方有权根据市场需要调整产品运输线路和网点。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安排。

第二条 各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保证交给乙方的产品箱数正确，外包装完好无损，箱体干净，外箱标识清楚。 2、甲方支付乙方的运费标准按实际使用车型、装载量(吨)、公里数，由甲乙双方共同核定(非保温车一律不得投入大于200公里长线运输)。 3、甲方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货物托运后，甲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安排。 4、甲方将对乙方进行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记入档案作为后期续约资质之一。考核方案见附件。 5、因线路变更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必须提前15天书面通知乙方。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的义务：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并及时通知收货人。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无人为的变质等，如有上述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在货物到达后，产品没有和奶站、网点交接确认前，负责产品保管责任。

2、乙方必须服从物流事业部现场调度，加强随车人员管理，如有违反甲方操作规章制度，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并按甲方违纪处罚规定处理。

3、乙方须按甲方规定的时间、线路、停靠点运行，负责每天将甲方的产品安全、保质、保量、准时送达，如有违约，除赔付产品损失外，乙方应付违约金1000元/次，且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4、甲方所规定的承运线路短时间修路须绕道行驶的，在不超过20公里范围内乙方自行解决，超过20公里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双方重新核定公里数。因修路原因造成的绕行，待原路恢复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5、乙方在承运甲方产品时，如发生交通事故时，乙方应及时委托中转甲方产品并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委托中转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须安全行车，保障随车人员(装卸工)人身安全和产品安全。乙方按规定必须**人、车保险。运输工具在运输途中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违反交通法规而受到罚款、扣证、扣车等处罚或交通肇事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延时到达产生的违约责任，亦应由乙方负责。因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产品损失的，涉及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如发生重大伤亡交通事故乙方负主要责任的，事故处理完毕本合同自行终止。

7、乙方承诺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向甲方提供配送服务的随车人员(含驾驶员及配送工)合法用工手续，由于乙方雇员劳动纠纷问题对甲方业务造成影响，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且乙方将承担由此对甲方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8、乙方需提供优质的服务，如因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经核实确认责任在乙方的，每发生一次承担违约金500元，当月发生2起以上或年内累计发生5起，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

9、承包合同期间，甲方如站点撤并或市场上下量超过核载吨位15%以上，甲方有权调整配送线路和运输车辆，并按实载吨位核算承运价格，但应提前三天通知乙方商定调整事宜。乙方因年检、维修、保养等原因不能按时承运的，应提前三日通报甲方以便安排。甲方安排车辆代乙方承运时，除扣除当天运输费用外并另外收取线路总费用10%的管理费。

10、未经甲方书面通知确认，乙方不得将甲方的任何货运业务交付第三方，如经甲方同意第三方支援作业，而第三方之作业发生对甲方之任何损害视同乙方行为，甲方将根据合同约定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并从乙方运输费用中进行扣除。11、乙方在甲方需要时，须提供完整的车辆和司机档案(包括司机姓名，身份证，车牌，车型图片)。乙方要设专职人员负责甲方公司装车事宜，维持好装车秩序并做好线路的全程监控工作。

12、乙方承担甲方线路(自带装卸工)，需保证甲方塑料包装箱(包括托盘等物资)、玻璃瓶等包装物的回收任务，若发生丢失情况，塑料包装箱按30元/只赔偿。乙方应认真做好塑料包装箱在网点的交接、单据的填写工作，及时向甲方反映网点信息。

13、乙方必须保证所配送的车辆具有低温冷藏功能，并维护好车辆制冷系，配送产品到奶站、网点时车内温度为8度以下，确保产品冷链的完整性。每天装货前30分钟打开车辆制冷系统，车厢内必须配备温度实时跟踪仪，以监控产品冷链的完整。网点检查和投诉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将处以壹仟元的罚款，并赔偿产品损失。累计3次投诉，本协议自行终止。

第三条 运输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经双方核定乙方承担由 经 至 的配送线路，车型拟定为_____，费用(含驾驶员工资、装卸费、过境费等乙方车辆一切有关运营费用)确定为_____元/日(如涉及多条线路运输，详见附件线路报价表)。签订此合同时油价元/升，市场油价涨跌幅度大于10%时，方可协商调整。

二、甲方按月兑付乙方月运费(含驾驶员工资、装卸费、过境费等乙方车辆一切有关运营费用)。结算时乙方提供正规运输，票到财务后一个月内运费打到乙方账上。

三、客户签收回单是甲方支付乙方运费的必要条件，凡乙方无法提供客户签收回单的发货，视为未完成。委托运输超过3天仍不能提供客户签收原件的，甲方有权从乙方保证金及未付出的运费中扣除相应订单金额。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货物，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无充分理由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发运产品的，甲方有权另行安排车辆将乙方违约的托运货物发出，并收取乙方违约金 元/次。

三、乙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如果货物逾期到达，乙方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元/次。

四、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冻损等，乙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甲方。

五、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签定合同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六条 合同终止

一、因一方违约，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双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但应提前30天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视为违约。

二、因乙方违反相关考核规定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任何对本合同的变更、改动，必须通过书面提请并经双方签字方可有效。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第八条 备注

甲 方： 乙 方： 委托代理人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货运合同简单篇五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为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有关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作内容

甲方授权乙方使用甲方的_____产品，销售区域不限，使用_____商标，商标所有人为甲方。产品标准由甲方协助乙方制定，并由乙方负责备案。

二、乙方应保证月销量不低于_____吨，年销量不低于_____吨。自合作合同签订时起，给予乙方_____个月市场启动期，_____个月后仍未达到目标销量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三、甲方按公司统一定价优惠_____%向乙方提供_____，乙方每次订货量应不少于_____吨，订货应提前_____天，且应在订货时按约定价格将货款汇入甲方账户；在甲方收到货款后_____个工作日内自行提货；若需甲方送货，甲方将按实际价格收取运费。订货后已生产的产品，必须由乙方负责在_____日内提货，否则扣发乙方每吨_____元的返工费，因返工所消耗的原料、包装物等另外计价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

甲方保证提供的_____产品质量符合企业标准和国家有关法规；对由_____引发的质量事故负责。乙方对甲方的_____产品质量提出异议，应出具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经双方协商或司法程序解决。

五、甲方负责乙方产品配方的调整，由乙方自行采购除_____以外的其他原料并组织生产；甲方负责乙方产品包装物、宣传品、标签的设计，由乙方自行制作。

六、保证金

乙方应向甲方交纳保证金_____万元，于签订合同时缴纳，如果乙方在生产经营中出现质量事故、对甲方品牌信誉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扣除保证金；若无上述情况发生，于合作期满、乙方使用完或销毁所有与甲方品牌有关的包装物、标签后退还。本合同解除后，乙方不得继续以甲方合作伙伴的名义开展业务。

七、退货

乙方由于非质量原因要求退货须在产品保质期内提出，并承担退货运费和产品处理费。由于甲方原料采购、生产加工、装卸作业等工作失误造成的产品质量事故，退货运费和产品处理费由甲方承担。

八、甲方任何人员与乙方达成的口头协议，均无法律效力，本合同加盖甲方合同章或公章后方可生效。如遇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可协议或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十、本合同一式_____份，乙方及甲方产品研发中心、客户服务中心、财务管理中心各执一份。